

# 关于《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文件解读

2023年2月21日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宝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农委规〔2023〕2号，以下简称办法），文件对表宝山“科创30条”，明确了“农创10条”的支持方式和奖补额度。

## 一表读懂“农创10条”

序号	支持领域	支持内容	条件/要求	最大奖补额度
1	主体培育补贴	农业产业化联合体	主管部门备案、运行良好	10万元
		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	新成立、协议规范、可持续发展能力	30万元
		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	初次获得	15万元
		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	初次获得	30万元
2	种业主体补贴	种源企业/种业基地	新引进/新建设	30万元
3	设施设备补贴	基础设施及相关设施设备项目	立项且验收、先建后补	总投资额的70%（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）
4	农旅融合发展补贴	休闲农业项目/一二三产融合项目	立项且验收、先建后补	总投资额的70%（补贴总额不超过150万元）
5	数智创新补贴	数智化应用场景建设项目	立项且验收、先建后补	总投资额90%（补贴总额不超过250万元）
6	品牌培育补贴	涉农社会组织	注册、备案、稳定运行2年以上、贡献突出	30万元
		销售补贴	规范使用“花果宝山”系列区域公用品牌商标、销售本地农产品、年销售额大于500万元	10万元
		专区补贴	宝山区域、开设“花果宝山”地产农产品售专区、年销售大于100万	10万元

7	宣传推介补贴	“花果宝山”宣介活动	备案、全区性	总费用的80%（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）
		参加农产品展销活动	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	市级3000元、国家级1万元、国际3万元
8	荣誉奖励	获得奖项	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	国家级5万元；市级金奖3万元、银奖2万元，铜奖1万元
9	产学研奖补	建设涉农产学研示范基地	协议规范、运行2年以上，贡献突出	20万元
		科技兴农项目	立项且验收，贡献突出	5万元
10	人才引进补贴	引进涉农产业人才	40岁及以下、本科及以上学历，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	2万元/人

注：具体以原文件为准，由区农业农村委产业发展科负责解释（电话：56495366）

每年3月份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9月份发布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。申报材料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申报指南为准。